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艾蓁

劉玄良

蔡靜儀

上列被告因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5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均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呂麗雪對被告許艾蓁、劉玄良提起公然侮辱之告訴；告訴人許艾蓁則對被告蔡靜儀提起公然侮辱之告訴，檢察官認被告3人均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呂麗雪、許艾蓁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

01 為之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0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莊士嶽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貽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洪翊學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4 (附件)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1年度偵字第24520號

17 被 告 許艾蓁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
19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劉玄良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0號0樓
23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
24 之 0
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6 蔡靜儀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7 送達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
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許艾蓁、劉玄良與蔡騏鴻原為朋友關係，呂麗雪、蔡靜儀分
04 別為蔡騏鴻之祖母、胞妹。緣呂麗雪於民國111年7月9日21
05 時許，前往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附近尋找孫子蔡騏
06 鴻，與許艾蓁、劉玄良見面後一言不合，許艾蓁與劉玄良竟
07 分別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開
08 處所，均口出「臭機掰、幹你娘」等穢語，以此方式辱罵呂
09 麗雪，足以貶損呂麗雪之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
10 二、蔡靜儀事後得知此事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
11 於同日深夜，透過電腦、手機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社群軟體
12 Instagram（下稱IG），以其「000__0000」帳號在特定多數
13 人得共見共聞之限時動態網頁上，張貼「幹破你娘、老機
14 掰、死破麻、你什麼東西？尊重這兩字很難？愛什麼蓁的，
15 蔡騏鴻你在外面交那什麼懶趴朋友？不會管好亂放狗出來咬
16 人」等文字，以此方式辱罵許艾蓁，足以貶損許艾蓁之人格
17 及社會評價。

18 三、案經呂麗雪、許艾蓁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
19 告偵辦。

2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2 (一) 被告許艾蓁部分：

23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艾蓁之供述	僅承認於犯罪事實一：雙方有見面，口氣不好等情。
2	告訴人呂麗雪之指訴	犯罪事實一之全部。
3	證人蔡騏鴻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之全部。
4	證人即同案共犯劉玄良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之全部。

24 (二) 被告劉玄良部分：

01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玄良之供述	僅承認於犯罪事實一：雙方有見面並爭吵，劉玄良有調高音量等情。
2	告訴人呂麗雪之指訴	犯罪事實一之全部。
3	證人蔡騏鴻之證述	犯罪事實一之全部。

02

(三) 被告蔡靜儀部分：

03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靜儀之供述	承認有在IG上張貼「幹破你娘、老機掰、死破麻、你什麼東西？尊重這兩字很難？愛什麼綦的，蔡騏鴻你在外面交那什麼懶趴朋友？不會管好亂放狗出來咬人」等文字。
2	告訴人許艾綦之指訴	犯罪事實二之全部。
3	證人蔡騏鴻之證述	證明被告蔡靜儀張貼上開文字及圖片訊息，確實是辱罵許艾綦無疑。
4	社群軟體Instagram（下稱IG）「000__0000」帳號之翻拍畫面。	犯罪事實二之全部。
5	告訴人許艾綦提供之影像翻拍畫面。	被告蔡靜儀在IG上張貼「愛什麼綦的」，指的就是許艾綦。

04

二、核被告3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03 檢察官 吳 維 仁

0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6 書記官 謝 志 杰

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09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11 千元以下罰金。